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0 日 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0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0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4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园云汉大道 99 号公司 1106 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严欢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28,194,8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.6747%。其中：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25,184,46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97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3,01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969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彭东律师和李聪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（累积投票表决）

1.01 审议通过《选举张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：125,459,4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6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4,70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3298%。

张志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审议通过《选举谢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96,467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11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1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005%。

谢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审议通过《选举罗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95,470 票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6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703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686%。

罗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2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84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517%；反对 2,9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31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59%；反对 2,9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4.2149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92%。

李有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3、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184,46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517%；反对 2,9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931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5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9,700 票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59%；反对 2,939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149%；弃权 7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2692%。

何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四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彭东、李聪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上海锦天城（重庆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0 日